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榕晋政办〔2023〕102号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区直各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》、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》及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绩效考核的通知》，加强全区政策文件解读发布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解读范围

各单位应及时对下列文件进行解读：

1. 本单位起草，并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；

2. 本单位牵头，与其他部门联合印发的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性文件；

3. 本单位制定并公布，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切身利益、重大公共利益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：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重大决定和部署的具体实施意见、重大业务调整、政务服务高频事项的相关调整等）。

二、解读责任

政策解读坚持“应解读、尽解读”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。各单位在起草政策文件时要同步制订解读方案，应将政策解读稿作为政策文件的附件，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、同步报审、同步公布。

三、解读内容

解读材料应准确详尽、重点突出，把政策措施解释清楚，不能简单精简或摘抄政策文件，要有针对性，应包含以下要素：

1. 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和解决问题等；

2. 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，应对文件中的关键词、专业术语进行解释；

3. 涉及企业群众等办事的，要说明惠企利民措施，受理处室、联系方式、办事程序、需要的材料、办理时限等；涉及执法事项的，要说明执行范围、执行程序、执行标准等；

4. 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，要说明特点和创新点；
5. 涉及 规范性文件修改的，要说明异同点。

四、解读形式

各单位应使用深入浅出、通俗易懂的语言，丰富的解读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文字、图表、动画、音频、视频等），除文字解读外，至少选用一种以上多媒体形式的解读方式对政策文件进行解读，使政策文件更具可读性。

五、强化督查落实

政策解读已列入网站绩效考核指标及政务公开考核指标，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政策解读工作，切实承担政策解读的主体责任，抓好政策解读常态化工作的落实。各单位未同步制订并公布解读文件，或未及时整改、并在政策文件印发 3 日内公布解读文件的，将予以扣分并通报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28 日

